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4年8月26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10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函（证监许可【2020】2718号），并于2021年3月23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邮政编码：300381

联系人：谭如雁

联系电话：400-651-171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客服热线。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2日，即在2024年9月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之“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授权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以上（1）、（2）、（3）、（4）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4年9月2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指定地址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9月2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51-1717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表决意见记录。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2024年9月2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电话联系、回访确认。在此情形下，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四、投票方式”之“（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具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方式和电话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纸面方式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方式授权仅限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51-1717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取得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电话授权方式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17:00以前。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电话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电话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电话方式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电话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4年10月15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表决票投票人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其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或代理人未能提供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纸质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纸质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纸质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纸质表决票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投票方式”中相关说明。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电话投票方式或短信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的一种，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且基金管理人无法通过本公告“四、投票方式”之“（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电话联系、回访确认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7）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表决票和有效非纸质表决票（包括电话投票和短信投票）的，以有效纸质表决票为准。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客服电话：400-651-1717

传真：022-23861510

邮政编码：300381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电话：0531-68889134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联系人：赵蓉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电话：021-31358695

联系人：陆奇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51-1717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事项。

为实施本次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附件二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表决票投票人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其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或代理人未能提供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0月15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22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5,965,245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5,965,24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9,319,000股，并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77,276,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15,698,419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2.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1,577,58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7.7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3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95,965,24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03%。其中，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5,965,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9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2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9%，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4名。现上述限售股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9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

1、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衢州市柯城区盈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并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本企业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2、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中巨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衢州人才信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巨芯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中巨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95,965,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

1、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5,965,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2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9日（因2024年9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6.77%	100,000,000	0
2	衢州市柯城区盈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5.42%	80,000,000	0
3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1.35%	20,000,000	0
4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35%	20,000,000	0
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583,011	0.78%	11,583,011	0
6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583,011	0.78%	11,583,011	0
7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52,509	0.65%	9,652,509	0
8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9,652,509	0.65%	9,652,509	0
9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52,509	0.65%	9,652,509	0
1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中巨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67,181	0.44%	6,467,181	0
11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791,505	0.39%	5,791,505	0
1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91,505	0.39%	5,791,505	0
13	衢州人才信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1,505	0.39%	5,791,505	0
合计		295,965,245	20.03%	295,965,245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220,000,00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75,965,245	12
合计	–	295,965,24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对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737.3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262.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验，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769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依据《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按《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龙门支行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50144770800002969	本次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905785910599	正常
3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2010119200439482	正常
4	中信银行合肥徽州大道支行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1300920979	本次注销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吴江支行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160078801100001630	本次注销
6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2250198883600007495	本次注销
7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74179072157	正常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9030078801000002089	正常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依规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本次对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龙门支行（银行账号34050144770800002969）、中信银行合肥徽州大道支行（银行账号811230101130092097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吴江支行（银行账号89160078801100001630）、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银行账号32250198883600007495）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处理。前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从2024年8月6日起算，截至2024年8月26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89元/股的85%（即14.36元/股），触发了“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不向下修正“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号）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30,302.30万元（13,030,230张，1,303,023手），每张面值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即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30,302.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债券代码111018。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6月29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2.6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8日由初始转股价格22.66元/股调整为16.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